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 3. 重選賀鳴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賀鳴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智鳴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 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 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